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34	无锡照明	2021年10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挂牌事宜后，全权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事项，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四)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无锡惠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深耕无锡业务，公司拟与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无锡惠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发挥双方平台、资源和专业优势，推动和促进双方业绩持续增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10月25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702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联系地址：公司702办公室

电话：0510-88657825

传真：0510-88657865

电子邮箱：wxzm88657823@163.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